

短、彩信服务通用条款

请购买秒信（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的短信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在您测试/购买本产品后，即视为同意本协议当中相关条款的约束。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中有单独定义，或甲乙双方有其他书面解释，本合同对所有相关用语的定义如本条所述。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1.1 短信/彩信：是指甲方在特定的内部员工、客户及相关人员中向用户提供的移动增值业务。

1.2 用户：仅指“短信接受方”。

1.3 触发类信息：由用户发起，触发甲方产品及平台向乙方发起请求，通过乙方平台向用户发送的手机短信。例如：注册验证码、密码找回校验、成交及下单通知等。

1.4 批量下发类信息：由甲方发起，向企业内部员工、会员、产品用户等集中发送的通知、活动信息等。

第二章 合作背景

2.1 乙方利用合法渠道为甲方提供短、彩信发送服务。甲方使用乙方的短、彩信发送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企业内部员工、会员、产品用户等发送触发类以及批量下发类信息，内容应符合国家、政府、电信运营商、电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作为平台的提供商和运营商，应根据甲方的业务类型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专属短信通道/非专属短信通道，向甲方提供短、彩信发送服务和稳定的技术支持。

第三章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3.1 协议的生效：按《短、彩信服务合作协议书》（下称“协议”）约定。

3.2 协议的有效期限：按照协议规定的协议期限。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作，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延续次数不限。延续期间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章 计费与结算

4.1 计费标准：

中文短信：短信内容小于等于 70 个字符（数字、字母、标点、汉字均视为一个字符）为一条有效数据，大于 70 个字符按照 67 个字符为一条有效数据进行拆分，例如 150 个字符将按 3 条有效数据进行计费，最大支持 500 字长短信，发送失败不计费。

英文短信：单条短信(含签名不超过 140 个字节)计费一条，长短信（含签名超过 140 字节）则每 134 个字节计费一条，不足 134 字节的部分仍需计费一条

闪信：闪信字数及限制等规则基于上游供应商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规则于服务开展前另行通知。

富媒体短信：视频短信原则上每条不超过 1.9mb, 否则会导致用户无法接收，发送失败

不计费。

4.2 结算方式：

(1) 预付费：甲方充值预付款至乙方账户，乙方每月 4 号（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发送甲方上月短信发送账单并按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开具发票的，已开票金额不予退款，但可以持续消耗至完毕。甲方应时刻关注预付款的消耗情况，预付款消耗完毕或为负值时，即欠费状态，乙方将自动关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2) 后付费：甲方按结算周期向乙方结算信息费，乙方每月 4 号（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上个结算周期的对账结算单，甲方于收到邮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回复形式包括邮件、微信群、QQ 群等有记录的工具），逾期不回复的视为确认。乙方按甲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甲方付款时间最晚不得晚于结算月 20 号。甲方 20 号之前未能支付信息服务费的，自 20 号起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继续提供信息服务。

4.3 计费差异：甲乙双方对短信计费条数的计算方式与标准同步统一的情况下，如甲乙双方对通信费的统计数据若存在异议，在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3% 的情况下，以乙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 3%，甲方应先行结算无异议部分账单，并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对误差，并在下一计费周期调整账单，调整原则为按误差金额与下一周期总金额之和收取费用。

4.4 价格变更：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变更费用标准，并须提前以邮件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确认。如甲方不认可资费调整，可自行停止使用。

第五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有能力和资质从事短、彩信消息经营业务，具备合法、有效的信息来源，且能够提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健全的安全机制。甲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超出使用许可权限发布违规信息。

5.2 甲方应对平台操作人员分配密码，保管好自身账户名称和密码并对其使用乙方平台的自身行为及其客户行为负责，因账户名称和密码丢失或甲方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投诉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亦不得以其密码丢失、未经授权操作等任何理由否认已操作过的交易记录的效力。

5.3 甲方有权获得使用乙方平台期间的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送量、状态报告。

5.4 甲方应记录使用乙方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时间、服务代码等内容，并至少保持 5 个月的记录备份。

5.5 考虑到手机信息的发送可能会干扰客户的正常休息，甲方发送非触发类手机信息的时间段为 07:00-21:0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客户投诉到网络运营商处，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处理解决。

5.6 不跨省或跨地市违规接入各省保护清单内的重要集团客户。一经发现，关停甲方账户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的移动通信增值业务运营资质，具有为甲方提供短、彩信发布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6.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升级、技术维护,保证平台发送的稳定性,按时按量高质完成甲方的信息任务。

6.3 乙方保证在合适的通讯条件下,甲方的手机信息通讯畅通,保证将甲方要发给甲方用户的手机信息及时、准确的发送到甲方用户手机上。合适的通讯条件指:

- A. 甲方用户手机正常接入网络运营商的网络通道畅通;
- B. 相关网络运营商的网络运转正常;
- C. 甲方用户按时缴纳相关信息费用。

6.4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通道端口中断、速率低、通道堵塞等情况,应积极采取措施修复,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触发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过滤或者拒绝发送违规信息,但该等过滤或拒绝发送违规信息的行为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短信平台服务中断、短信内容与甲方实际操作发送的短信内容不符或出现乱码的情况,乙方按照错一补一的原则,弥补短信发送内容失误的过失,不能弥补的,甲方不予支付发送失败/失误的短信费用。

第七章 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7.1 甲方利用乙方平台发布的信息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健康、合法,不利用乙方平台发布传播有害信息。

7.2 **甲方只能向内部同意接收短信发送服务的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短信**,甲方不能证明用户是企业会员、盲发短信或以短信方式侵扰用户私生活安宁引起用户投诉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追究甲方赔偿责任。

7.3 甲方所使用的端口只能用于甲方申请函或双方协议约定中的自身项目中使用。甲方应做好端口权限的保密工作,绝不将端口用于其他项目或转借其他第三方(绝不以任何形式的端口转租、转售、借用、代发、贩卖、批发),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运营商及乙方在信息安全巡检中发现甲方通过网上、电话、QQ等任何形式转租、转售、借用、代发、贩卖、批发端口,乙方将立即取消客户合作资格,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4 甲方发送信息时须显示用户代码,不允许匿名的短、彩信直接发送到目标手机用户。短信内容(包含短信中的链接)均须正规、合法,甲方保证短信中涉及到的宣传/使用对象,为合法设立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甲方有权对短信中涉及到的内容进行使用、宣传,链接不会分时间、分地区等不同场景跳转到其他网站。

7.5 甲方发送短信涉及的品牌、性能、质量、价格、允诺等全部内容应当清楚、明白且与实际相符,包括但不限于若含有赠送、奖励(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币、虚拟物、实物、折扣优惠等)等承诺的,甲方保证发送的短、彩信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得含有虚假的奖励、有奖销售、赠送等内容,不得存在任何欺诈情形。

7.6 甲方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

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 “九不准”：即原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 “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 不发送诈骗信息，“诈骗信息”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件中对诈骗信息的规定。

(5) 发送金融营销短信做到：①平台所有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客户）承接的发送金融营销短信之合作对象均具有合法从事贷款业务的牌照及资质。②平台所有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客户）以往及今后发送之金融营销短信相关的贷款业务均合法合规，不涉及“套路贷”。

(6)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7.7 甲方运营人员应严格审查短信发送范围和发送内容。不以短信形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内容不涉及：

(1) 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内容。

(2) 含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钓鱼网站、病毒、木马等恶意程序。

(3) 含有淫秽色情、虚假、诽谤、非法恐吓、骚扰、有损他人名誉等违法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或链接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由于甲方发送短信操作不当、内容或发送用户的范围不当，造成本协议任何一方或电信运营商与用户之间的纠纷或遭到用户的投诉，甲方应协调解决。

7.8 甲方违反本章约定，无论为过失或故意，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违约事项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乙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关闭通道、终止合作等）将损失降到最低。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整顿、吊销经营资质或者第三方索赔的）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具体指：任何可以以电子、数据、文字或其他方式记载的，可以通过口头、图像、书面等视听传播途径进行披露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商业价值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

信息。

(2) 因为泄露而造成任何一方被第三方追责的涉及用户个人隐私的信息，包括短信通知内容、短信中包含的用户个人信息等。

8.2 甲乙双方均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合作中获得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做到：

(1) 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所掌握的合作方资料牟取私利；

(3)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 不违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查询或滥用对方提供的信息；

(5) 不得利用对方提供的信息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任何活动或进行制作、复制、发布、传播。

8.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本章保密条款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信息的保护，采取信息保密措施所需费用各自承担；无论因何种原因，合作关系终止后，信息获得方保证销毁对方保存在的涉及威胁合作方和任何第三方信息安全的资料。

8.4 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失效、解除、终止等任何事由而免除。如果一方违约的，给对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或泄露方因此所获利益。任何一方对己方接触或了解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员及其他关系人违反本章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的保密信息。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违反本协议条款，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约后果，也可以单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向违约方主张当月已发生金额20%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9.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一方违约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第三方追责费用、因履行诉讼仲裁程序支出所有费用以及其他因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9.3 一方在本协议约束内的任一结算周期出现违约，均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其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另一方可视其对之后结算周期构成预期违约，可行使相应抗辩权。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足以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2）运营商原因、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宽带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3）任何可以根本改变提供服务条件或服务成本的事件。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说明。因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章 协议终止

11.1 如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出现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生效，本权利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1）依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而终止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就需要变更的内容重新协商，可以协商终止本协议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 14 天内该程序仍未被撤销；

（4）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且拒不提供担保的。

11.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通知

13.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写成，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除非事先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均应发往本协议文首所示之地址、邮箱及联系人。如一方迁址或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个人的，需要亲笔签字；公司或其他组织的，需要加盖公章），未通知或者未按照本款约定通知的，均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果。

13.2 双方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正式送达的日期：

（1）通知为电子邮件的，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

（2）通知为特快专递的，发往发件方所在市内的，自交寄日起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自交寄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自交寄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发往上述地区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交寄日起第九日视为送达。

13.3 本章通知条款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争议进入商事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执行和再审等所有程序。